

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 科研人员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院科研水平，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规范我院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系指人才引进后，研究院与引进人才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其用于开展科研工作的支持经费。

第二章 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研究院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预算、分步拨付”的管理制度。引进人才须按要求制定科研启动经费的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报科研发展部门审核；科研发展部门根据研究院当年科研启动经费预算总额安排个人年度科研启动经费额度。

第五条 年度预算内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应当年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由研究院收回统筹管理，研究院不再安排已收回的额度。如因设备采购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如期支付等原因确需结转下年度使用的，须按照要求时间节点提前报科研发展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发展部门纳入下年度科研启动费预算；如因业务计划发生调整需修改本年度预算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间节点提前报科研发展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照新预算执行。

第六条 经费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研究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研究院将先行冻结相应的经费，未使用经费交由研究院统筹管理。

第三章 列支范围

第七条 科研启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设备费**（含科研专用设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科研劳务费**（含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科研业务费**（材料费、设备维修（护）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耗材等）等与科研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科研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研究

院内部薪酬体系，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支出比例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研究院全职人员或兼职人员不得从项目中获取科研劳务费。

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开支涉及采购的须按研究院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利息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